

足毬賽例

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團體賽及雙人賽) 2016 版

目 錄

足毬賽例(團體賽)	頁數
場地、設備與器材	3
比賽隊	5
比賽規則	7
場地圖則	16
足毬 / 網	17
位置表	18
足毬賽例(雙人賽)	
場地、設備與器材	20
比賽隊	22
比賽規則	24
場地圖則	33
毬網 / 足毬規則	34
位置表	35



團體賽賽例

足毬賽例

(由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修訂)

場地、設備與器材

1. 場地

1.1 場地面積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長 11.88 米，寬 6.10 米。場地上空 6 米以內以及場地四周 2 米不得有障礙物。該比賽場地 (長 11.88 米，寬 6.10 米)將用於所有賽事。

1.2 界線

界線必須清晰畫出 (圖 A)。線寬 4 厘米，界線寬度應包括在場地面積內。較長的兩條界線叫邊線，較短的稱為底線。連接場地兩邊線中點的線叫中線，中線場地分為均等的兩個場區。在中線兩側 2 米處各畫一條與中線平行的線叫限制線 (此線包括在限制區內)。

1.3 發毬區

在底線中點兩側 1 米處分別畫出一條長 20 厘米的垂直短線 (位於自場地向外延伸的場區)。此兩條短線稱為發毬線。於兩發毬線之間及其後無限延長的區域叫發毬區 (發毬線並不包括在發毬區內)。

1.4 限制區

於限制線與中線之間的區域叫限制區。

2. 毬網

2.1 毬網的規格

毬網長 7 米，寬 0.76 米，網孔 2 厘米見方。毬網上沿縫有 7.5 厘米寬的雙層白布，用繩穿起，將毬網張掛在網柱上。毬網必須掛在中線的垂直上空。毬網的顏色一般為深綠色。

2.2 毬網的高度

毬網的中部頂端距地面垂直高度為 1.5 或 1.6 米。網的兩端距地面的垂直高度必須相等，兩端的高度與中間的高度相差不得超過 2 厘米。

2.3 標誌帶與標誌桿

在毬網的兩端，垂直於邊線和中線處，各繫有一條寬 4 厘米、76 厘米的白色帶子，叫標誌帶(圖 B)。在毬網上連接標誌帶外側應繫有兩根有韌性的桿，叫標誌桿。兩桿內側相距 6.10 米。標誌桿長 1.20 米，直徑 1 厘米，用玻璃纖維或類似的材料製成。標誌桿應高出毬網上沿 44 厘米，並用鮮明對比的顏色畫上 10 厘米的格紋。

3. 足毬

足毬由毬毛、毬墊等構成(圖 C)。毬毛為四支鵝翎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內，每支羽毛寬 3.5 至 3.7 厘米。毬墊由上墊下墊和毛管構成，均用橡膠製作。下墊和毛管連在一起，上墊套在毛管上。上墊和下墊中間套有由三層以上硬質薄形皮革或類似材料製成的墊圈。毬墊直徑 3.8 至 4 厘米，厚 1.3 厘米至 1.7 厘米。毛管高 2 厘米。足毬的高度為 13 至 15 厘米。足毬的重量為 13 至 15 克。

比賽隊

4. 比賽隊的組成

4.1 比賽隊由 6 人組成，上場比賽毬員 3 人，其中隊長 1 人(臂上應佩帶明顯標誌)。

4.2 比賽前，各隊應填妥「位置表」(圖 D)及將參加比賽毬員(包括替補毬員)的姓名、號碼登記在「比賽紀錄表」上。未登記的毬員不得參加比賽。

4.3. 教練和替補毬員應坐在指定的位置上。

5. 毬員的場上位置

5.1. 雙方隊員必須站在本方場區內

站在靠近球網的兩名隊員從左至右分別為 3 號位和 2 號位隊員，靠近底線的隊員為 1 號位隊員(圖 E)。場上隊員的位置必須與登記的輪轉順序(圖 E)相符合。

5.2. 發毬時的位置

發毬一方，2、3 號位隊員不可踏入由發毬區線向中線延長之間的區域。

5.3. 當發毬員觸及足毬後，發毬一方之毬員始得在本方場區內任意交換位置。

5.4. 每局比賽結束之前，毬員的發毬順序不得調換。

6. 教練和隊長

6.1 隊長一職必由參賽毬員出任，惟必須於賽前選定。若其不再繼續作賽，則其隊長一職可交予另一參賽毬員出任。

6.2 比賽成死毬時，教練和隊長有權要求暫停。

6.3 比賽成死毬時，場上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詢問或要求解釋，但必須服從裁判的最終判決。

6.4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場地四周兩米範圍內作場邊指導，或不得騷擾比賽進行。

7. 毬員服裝

7.1 運動衣必須劃一，前後均需印有號碼：

a) 運動衣背面號碼不能少於 15 厘米 x 15 厘米；

b) 運動衣正面號碼不能少於 5 厘米 x 5 厘米。

- 7.2 同隊毬員不得使用重覆的號碼。
- 7.3 毬員必須穿著運動短褲作賽。
- 7.4 運動鞋的限制以鞋底不脫色為準(或以場館之規定為依據)。
- 7.5 毬員不得穿戴任何危及其他毬員的服飾。

比賽規則

8. 比賽局數和場區選擇

- 8.1 比賽採用三局二勝制。每局均採取發毬權直接得分制。
- 8.2 第一局賽區及發毬權的選定應由主裁判以擲毫方式決定，其餘各局則輪轉作賽。
- 8.3 於決勝局中，任何一方達 10 分時，雙方必須換邊繼續比賽。交換場區時，不得進行場外指導。交換場區後，經副裁判查對後，由原發毬隊員繼續發毬。如未及時交換場區，一旦裁判員或一方隊長發現時，應立即交換。分數保留不變。

9. 暫停

- 9.1 比賽成死毬時，教練或隊長可以向副裁判要求暫停。

9.2 每局比賽中，每隊可以要求兩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鐘。某隊在一局中請求第三次暫停，應以口頭警告並紀錄在隊長名下，判以對隊得 1 分及發毬權。第四次叫暫停以黃牌警告並紀錄在隊長名下，並判以對隊得 1 分及發毬權。第五次叫暫停以紅牌趕出場，並判以對隊得 1 分及發毬權。

10. 換人

10.1 在發毬前，教練或隊長可以向副裁判要求換人。換人時，場內毬員不得離開場地。

10.2 每隊在每一局比賽中可兩次換人。

10.3 替補毬員在上場，換人時間不得超過 **15** 秒鐘，否則判該隊一次暫停。如該隊在該局已暫停兩次，則判對隊得 1 分及發毬權。

10.4 教練或隊長要求換人時，應向**副裁判**報告離場和進場毬員的號碼。

10.5 比賽中因故被取消比賽資格的毬員，不能繼續參加該場比賽，餘下的該場比賽賽事，可替補毬員，並以餘下毬員繼續比賽，如不足三人，則被視作人數不足論。

10.6 毬員在比賽期間因傷未能繼續作賽，在得主裁判同意下，其隊可即時以後備毬員入替，惟此等人替須視為一次換人。(若該隊已換人兩人，則不能再以後備毬員入替受傷之毬員)

11. 局間間隙

一局比賽結束，下局比賽開始前，中間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供兩隊交換場區、編排毬員作賽和紀錄毬員號碼，雙方教練在不影響上述工作進行情況下，可以進行指導。

12. 發毬

12.1 發毬隊員須站在本方發毬區內，用手持球，將球拋起，用腳踢向對方場區，使比賽進行。發球隊員必須在發毬區內發毬，在毬發出後才能進入場區。發毬時，己方其他隊員不得有任何掩護動作，否則判對方得 1 分及發毬權。

12.2 發毬失誤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判為發毬失誤：

- a) 隊員發毬時，踏及底線或發毬區線及其延長線；
- b) 足毬未過網、觸及網或標誌桿；
- c) 足毬從網下穿過；
- d) 足毬從標誌桿及其他延長高度以外過網；
- e) 足毬觸及任何障礙物，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本隊毬員；
- f) 足毬落在界外；

- g) 發毬延誤時間超過 5 秒鐘；
- h) 裁判員鳴哨後足毬離開發毬員之手，但未能合法地踢向對方場區內。
- i) 發毬時，己方隊員踏入由發毬區線向中線延長之間的區域。

12.3 當發毬隊失誤時，應判對隊得 1 分及發毬權。

12.4 重發毬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須重發毬：

- a) 在比賽進行中，足毬掛在網上(最後一次擊毬掛網除外)；
- b) 在比賽進行中，毬毛和毬墊在飛行時脫離；
- c) 在裁判員鳴哨之前發毬；
- d) 在比賽進行中，其他人或物品進入場區；
- e) 在主裁判鳴哨示意和毬後；
- f) 在主裁判未能作出判決；

12.5 發毬次序錯誤

- a) 當毬發出後，裁判員發現該隊發毬次序錯誤，則判該隊失 1 分及發毬權，並恢復正確位置；
- b) 當發毬次序錯誤而得分者，則判得分無效，並應恢復正確位置；
- c) 當發毬次序錯誤而失分者，則失分有效，並恢復正確

位置；

- d) 當連續發毬次序錯誤而未被發現者，則於發現後立刻糾正，而發現前之分數應予以保留。

13. 輪轉順序

13.1 輪轉順序應於每局前填妥在位置表（圖 D）上，並交與副裁判，每局之輪轉順序可重新變換。

13.2 第一局之發毬權應由主裁判以擲毫決定，其餘各局則輪轉發毬。

13.3 如某隊取得發毬權時，毬員應先按順時針方向輪轉一個位置，然後輪轉到 1 號位隊員發毬。

14. 比賽進行中的擊毬與附加動作

14.1 在將足毬踢入對方場區前，在本方場區最多只能擊毬 4 次。

14.2 每個毬員不得連續觸毬 3 次或以上。

14.3 毬員可用頭、身軀、腿或腳，但不得用手或臂觸毬；惟防守毬員雙腳完全進入限制區內，在手臂下垂不離開軀幹的前題下，防守時手毬則不判違例。

14.4 在限制區內毬員不能用頭擊毬過網，惟在無主動擊毬動作下把毬子攔回對場，則不屬違例。

14.5 進攻隊隊員若用頭攻毬時，必須在限制線以外起跳，但落地時兩腳可落在限制線內。

14.6 足毬不得明顯地停留在毬員身體的任何部位。

〈罰則〉違反 14.1 至 14.6 的條款均為違例，判對方得 1 分及發毬權。

15. 網上毬

在比賽進行中足毬觸及兩標誌桿以內的毬網，為好毬，足毬觸及標誌桿為失誤。

16. 觸網

16.1 比賽進行中，毬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兩標誌桿以內的毬網，均為觸網違例。

16.2 毬員擊毬後，觸及標誌桿以外的毬網、網柱、網繩或其它物體，不為違例。

17. 進入對方場區和空間

17.1 過網擊毬為犯規。

17.2 比賽進行中，毬員身體任何部份不得進入對方場區的空間。

17.3 在比賽進行中，除腳以外，身體任何部份不得觸及中線，腳不得完全越過中線。

18. 死毬

18.1 毬觸地及其他障礙物。

18.2 違例者(參照條款 14 至 17)

19. 界外毬

毬子著地時完全離開場區（包括界線）稱為界外毬。

20. 中斷比賽

發生以下情況，裁判員應鳴哨，中斷比賽和恢復比賽：

20.1 其他人或物品進入比賽場區；

20.2 更換損壞的器材；

20.3 運動員發生意外事故等。

21. 受傷

21.1 毬員在比賽期間因受傷未能繼續作賽，可即時要求換人，惟此等人替必須在主裁判同意下方可進行。

21.2 若隊伍於受傷毬員離場後只剩二人作賽者則被視作人數不足論。

22. 計勝方法

22.1 對所有比賽應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制。

22.2 如比賽分數為「20 比 20」，不論輸贏，應輪換發毬權，直至打破平局為止(即某隊領先 2 分)。

23. 棄權

以下情況均被視作棄權論：

23.1 人數不足；

23.2 未能出示毬隊出場証；

23.3 毬員服裝未合乎規定；

23.4 毬隊於法定開賽時間 5 分鐘後仍未到達比賽場地。

24. 判定

一場比賽中，主裁判的判定是最終裁判。

25. 警告

25.1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得以被黃牌警告：

- a) 不君子行為；
- b) 違反比賽精神；
- c) 屢次勸告無效；

- d) 破壞比賽物品；
- e) 隊長或教練要求第四次暫停；
- f) 不服從裁判之決定。

〈罰則〉在同一場比賽中，取得兩張黃牌者，則被立刻驅逐離場，終止其即場及下一場賽事的比賽資格。有關球員之日後處分將交由紀律小組決定。

25.2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得以被紅牌警告：

- a) 對他人作出具攻擊性的行為；
- b) 隊長或教練要求第五次暫停；
- c) 蓄意破壞比賽進行。

〈罰則〉被立刻驅逐離場，終止其即場及下一場賽事的比賽資格。有關球員之日後處分將交由紀律小組決定。

26. 申訴

26.1 只有隊長可以對裁判的判決當場提出詢問或要求解釋，主裁判應及時予以解釋。

比賽隊若對裁判的判罰有爭議時，比賽時仍需服從裁判的判決，惟於比賽後兩個工作天時內可向賽委會提出書面申訴。主裁判亦應向賽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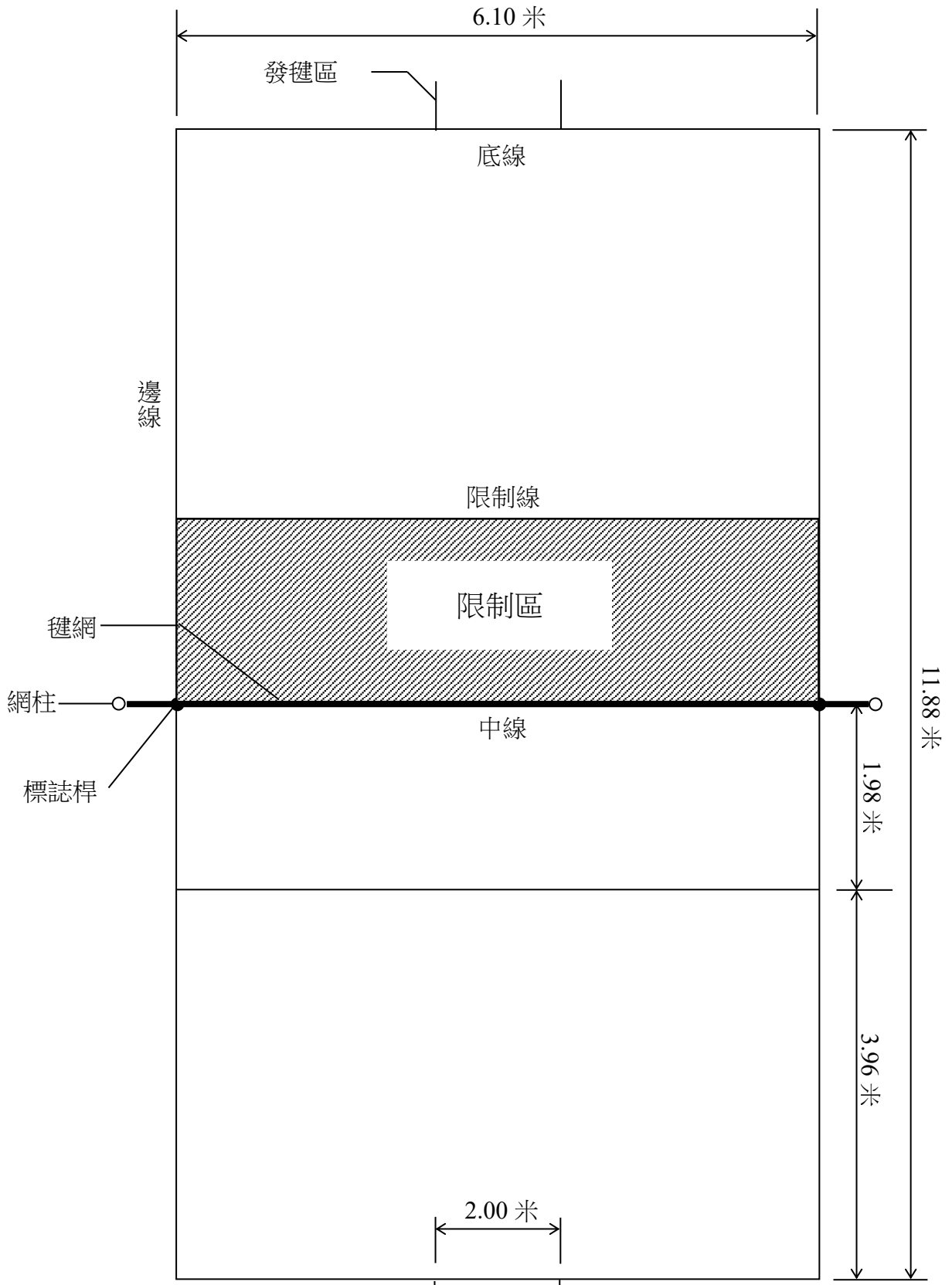


圖 A 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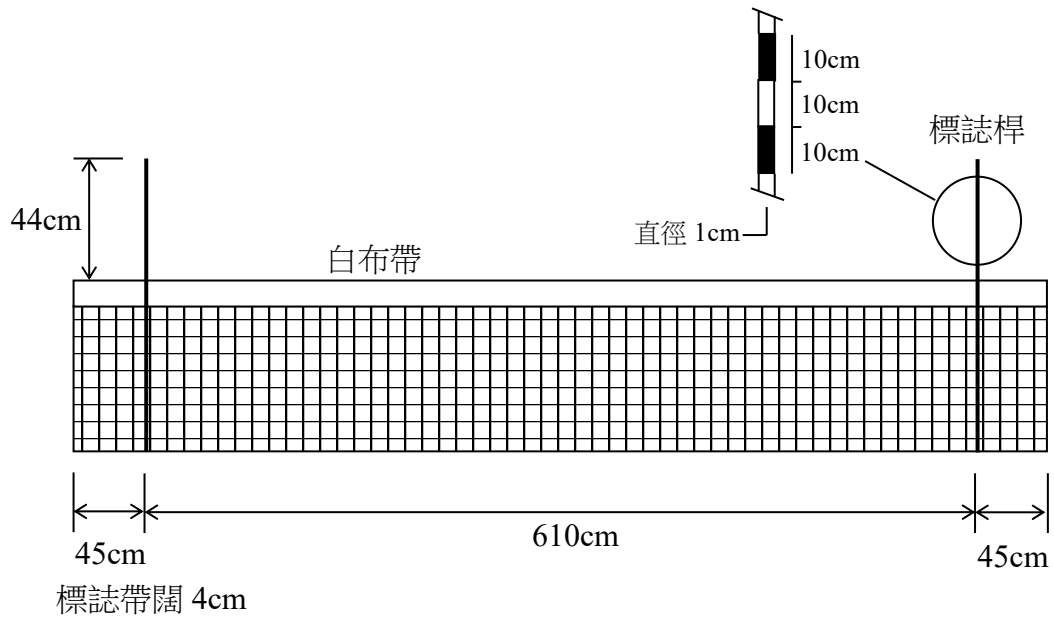


圖 B 毬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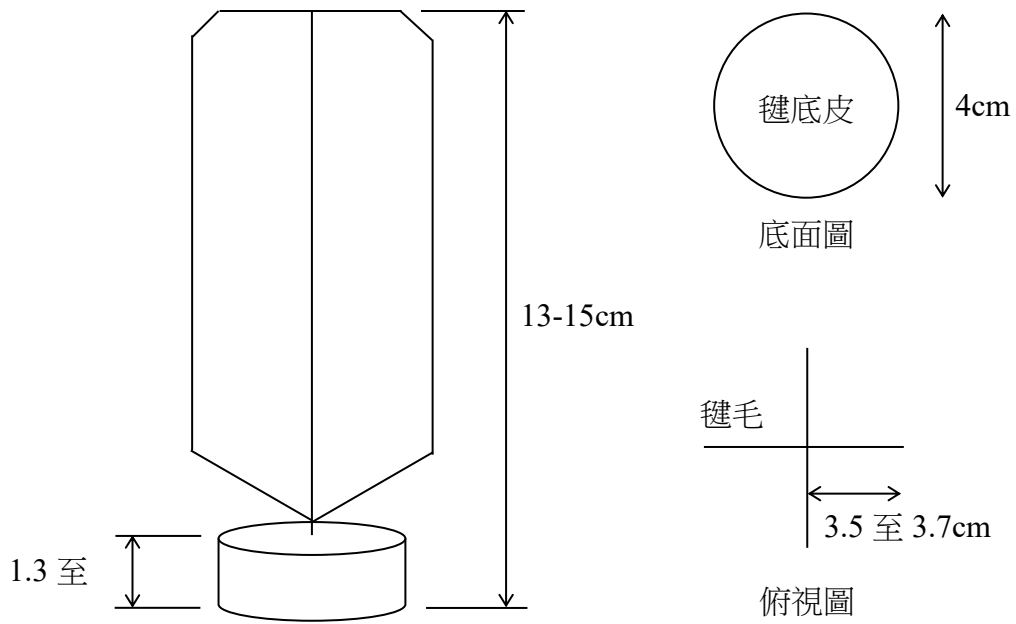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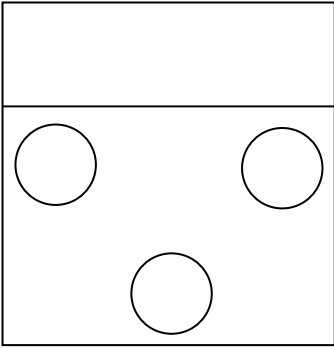


圖 C 足毬

第_____局比賽

隊伍：



隊長：

教練：

圖 D 位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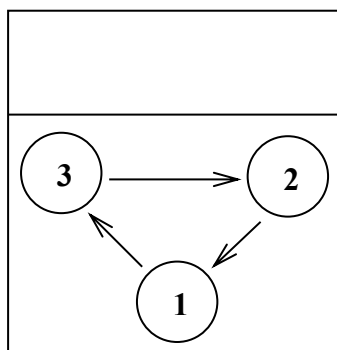


圖 E 輪轉順序



雙人賽賽例

足毬賽例

(由香港足毬總會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修訂)

場地、設備與器材

1. 場地

1.1 場地面積

比賽場地為長方形，長 11.88 米，寬 6.10 米。場地上空 6 米以內（由地面計算）和場地四周 2 米不得有障礙物。

1.2 界線

比賽場地應按平面圖（圖 A）畫出清晰的界線，線寬 4 厘

米，線的寬度包括在場地面積之內。較長的兩條界線叫邊線，較短的叫底線。連接場地兩邊線的中點與底線平行的線叫中線。中線將場地分為均等的兩個場區。在中線兩側 1.98 米處，各畫一條與中線平行線叫限制線

（此線包括在限制區內）。

1.3 發毬區

距兩底線中點兩側各 1 米處向場外畫一條長 20 厘米、寬 4 厘米與底線垂直的短線叫做發毬區線（此線不包括在

發毬區內)。發毬區線向後無限延長的區域叫發毬區。

1.4 限制區

於限制線、邊線與中線所圍成的區域（包括四周各線），叫限制區。

2. 毬網

2.1 毬網的規格

毬網長 7 米，寬 0.76 米，網孔 2 厘米見方。毬網上沿縫有 7.5 厘米寬的雙層白布，用繩穿起，將毬網張掛在網柱上。毬網必須掛在中線的垂直上空。毬網的顏色一般為深綠色。網柱安在中線以外，距邊線 0.50 米處。

2.2 毬網的高度

毬網的中部頂端距地面垂直高度為 1.5 或 1.6 米。網的兩端距地面的垂直高度必須相等，兩端的高度與中間的高度相差不得超過 2 厘米。

2.3 標誌帶與標誌桿

在毬網的兩端，垂直於邊線和中線處，各繫有一條寬 4 厘米、長 76 厘米的白色帶子，叫標誌帶（圖 B）。在毬網上連接標誌帶外側應繫有兩根有韌性的桿，叫標誌桿。兩桿內側相距 6.10 米。標誌桿長 1.20 米，直徑 1 厘米，用玻璃纖維或類似的材料製成。標誌桿應高出毬網上沿 44 厘米，並用鮮明對比的顏色畫上 10 厘米的

格紋。

3. 足毬

足毬由毬毛、毬墊等構成（圖 C）。毬毛為四支鵝翎成十字形插在毛管內，每枝羽毛寬 3.5 至 3.7 厘米。毬墊由上墊下墊和毛管構成，均用橡膠製作。下墊和毛管連在一起，上墊套在毛管上。上墊和下墊中間套有由三層以上硬質薄形皮革或類似材料製成的墊圈。毬墊直徑 3.8 至 4 厘米，厚 1.3 至 1.7 厘米。毛管高 2 厘米。足毬的高度為 13 至 15 厘米。足毬的重量為 13 至 15 克。

比賽隊

4. 比賽隊的組成

- 4.1 比賽隊由 2 人組成，其中隊長 1 人（左臂上應佩戴明顯標誌）。
- 4.2 比賽前，各隊應將比賽毬員的姓名、號碼及發毬次序登記在比賽記錄表上。未登記的毬員不得參加比賽。
- 4.3 比賽中，某方隊員因故未能繼續參賽，則被視作人數不足論，判為負方。
- 4.4 教練應坐在指定的位置上。

5. 毬員的場上位置

- 5.1 雙方隊員必須站在本方場區內。
- 5.2 發毬員必須在發毬區內發毬。
- 5.3 發毬員發毬時，己方隊員不可踏入由發毬區線向中線延長之間的區域。
- 5.4 發毬員發毬時，己方隊員不得有掩護動作。
- 5.5 當發毬員觸及足毬後，發毬員始得踏入比賽場區。
- 5.6 每局比賽結束之前，毬員的發毬順序不得調換。

6. 教練和隊長

- 6.1 隊長一職必須由參賽毬員出任。
- 6.2 比賽成死毬時，教練和隊長有權要求暫停。
- 6.3 比賽成死毬時，隊長有權向裁判提出詢問或要求解釋，但必須服從裁判的最終判決。
- 6.4 比賽進行中，任何人士均不得在場地四周兩米範圍內作場邊指導，或不得騷擾比賽進行。

7. 毬員服裝

7.1 運動衣必須劃一，前後均須印有號碼：

- a) 運動衣背面號碼不能少於 15 厘米 x 15 厘米；
- b) 運動衣正面號碼不能少於 5 厘米 x 5 厘米。

7.2 同隊毬員不得使用重覆的號碼。

7.3 毬員必須穿著運動短褲作賽。

7.4 運動鞋的限制以鞋底不脫色為準(或以場館之規定為依據)。

7.5 毬員不得穿戴任何危及其他毬員的服飾。

比賽規則

8. 比賽局數和場區選擇

8.1 比賽採用三局二勝制。每局 21 分。每局均採取發毬權直接得分制。

8.2 第一局賽區及發毬權的選定應由主裁判以擲毫方式決定，其餘各局則輪轉作賽。

8.3 於決勝局中，任何一方達 10 分時，雙方必須換邊繼續比賽。交換場區後，經副裁判查核後，由原發毬隊員繼續發毬。如未及時交換場區，一旦裁判員或一方隊員發現時，應立即交換。分數保留不變。

9. 暫停

9.1 比賽成死毬時，教練或隊長可以向副裁判要求暫停。

9.2 暫停時，教練可以在場外進行指導，但場上隊員不得離場，場外人員也不得進入場內。

9.3 每局比賽中，每隊可以要求兩次暫停，每次暫停時間不得超過 30 秒鐘。某隊在一局比賽中請求第三次暫停，應

以口頭警告並記錄在隊長名下，判以對方得一分及發毬權。第四次叫暫停以黃牌警告並記錄在隊長名下，並判以對方得一分及發毬權。第五次叫暫停以紅牌趕其離場，並判以對方為勝方。

10. 局間間隙

一局比賽結束，下局比賽開始前，中間最多可有 3 分鐘時間供兩隊交換場區和登記毬員的發毬次序，雙方教練在不影響上述工作進行情況下，可以進行指導。

11. 發毬

11.1 發毬員須站在本方發毬區內，用手持毬，將毬拋起，用腳直接踢向對方場區，使比賽進行。當發毬員觸及足毬後，發毬員始得踏入比賽場區。

11.2 發毬失誤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即判為發毬失誤：

- a) 毬員發毬時，踏及底線或發毬區線及其延長線；
- b) 足毬落在己方場區或觸及網；
- c) 足毬從網下穿過；
- d) 足毬從標誌桿及其他延長高度以外過網；
- e) 足毬觸及任何障礙物，或在進入對方場區前觸及同隊毬員；
- f) 足毬落在界外；
- g) 裁判員鳴笛後，足毬離開發毬員之手，但未能合法地踢向對方場區內；
- h) 發毬時，己方隊員踏入由發毬區線向中線延長之間的區域；
- i) 發毬延誤時間超過 5 秒鐘。

11.3 當發毬隊失誤時，應判對方得 1 分及發毬權。

11.4 重發毬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須重發毬：

- a) 在比賽進行中，足毬掛在網上（最後一次擊毬掛網除外）；
- b) 在比賽進行中，毬毛和毬墊在飛行時脫離；
- c) 在裁判員鳴笛之前發毬；
- d) 在比賽進行中，其他人或物品進入場區；
- e) 在主裁鳴笛示意和毬後；
- f) 在主裁判未能作出判決；

11.5 發毬次序錯誤

- a) 當毬發出後，裁判員發現該隊發毬次序錯誤，則判該隊失 1 分 及發毬權，並恢復正確位置；
- b) 當發毬次序錯誤而得分者，則判得分無效，並應恢復正確位置；
- c) 當發毬次序錯誤而失分者，則失分有效，並恢復正確位置；
- d) 當連續發毬次序錯誤而未被發現者，則於發現後立刻糾正，而發現前之分數應予以保留。

12. 輪轉順序

12.1 第一局之發毬權，應由主裁判以擲毫決定，其餘各局則

輪轉發毬。

- 12.2 發毬隊員的先後次序應於每局前填妥在比賽記錄表上，並交予副裁判。每局之發毬次序可重新變換。
 - 12.3 發毬輪轉必須按比賽記錄表上的發毬隊員的先後次序進行。比賽開始後，某隊先取得發毬權，由該隊記錄表上第一位隊員發毬，當失去發毬權後，則由對隊記錄表上第一位隊員發毬，直至該隊重奪發毬權，再由該隊第二位隊員發毬，對隊亦復如是。發毬次序按記錄表交替循環進行。
13. **比賽進行中的擊毬與附加動作**
 - 13.1 將足毬踢入對方場區前，在本方場區最多只能擊毬 4 次。
 - 13.2 每個毬員不得連續觸毬 3 次或以上。
 - 13.3 毬員可用頭、身軀、腿及腳，但不得用手及臂觸毬；惟防守毬員雙腳完全進入限制區內，在手臂自然下垂不離開軀幹的前提下，防守時手毬不判違規。
 - 13.4 在限制區內毬員不能用頭擊毬過網，惟其無主動擊毬動作下把毬子攔回對方場區，則不屬違規。

13.5 進攻隊隊員若用頭攻毬時，必須在限制線以外起跳，但落地時雙腳可落在限制區內。

13.6 足毬不得明顯地停留在毬員身體的任何部位。

<罰則> 違反 13.1 至 13.6 的條款均為違例，判對方得 1 分及發毬權。

14. 網上毬

在比賽進行中足毬觸及兩標誌桿以內的毬網，為好毬，足毬觸及標誌桿為失誤。

15. 觸網

15.1 比賽進行中，毬員身體任何部位觸及兩標誌桿以內的毬網，均為觸網違例。

15.2 毬員擊毬後，觸及標誌桿以外的毬網、網柱、網繩或其它物體，不為違例。

16. 進入對方場區和空間

16.1 過網擊毬為犯規。

16.2 比賽進行中，毬員身體任何部份不得進入對方場區的空間。

16.3 在比賽進行中，除腳以外，身體任何部份不得觸及中線，腳不得完全越過中線。

17. 死毬

17.1 毬觸地及其他障礙物。

17.2 違例者(參照條款 13 至 16)

18. 界外毬

毬子著地時完全離開場區（包括界線）稱為界外毬。

19. 中斷比賽

發生以下情況，裁判員應鳴哨，中斷比賽和恢復比賽：

19.1 其他人或物品進入比賽場區；

19.2 更換損壞的器材；

19.3 運動員發生意外事故等。

20. 受傷

若隊伍有毬員在比賽期間因受傷未能繼續比賽，即被視作人數不足論，判為負方

21. 計勝方法

21.1 對所有比賽應採用三局兩勝制，每局 21 分制。

21.2 如比賽分數為「20 比 20」，不論輸贏，應輪換發毬權，直至打破平局為止(即某隊領先 2 分)。

22. 棄權

以下情況均被視作棄權論：

22.1 人數不足；

22.2 未能出示毬隊出場証；

22.3 毬員服裝未合乎規定；

22.4 毬隊於法定開賽時間 5 分鐘後仍未到達比賽場地。

23. 判定

一場比賽中，主裁判的判定是最終裁判。

24. 警告

24.1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得以被黃牌警告：

a) 不君子行為；

b) 違反比賽精神；

c) 屢次勸告無效；

d) 破壞比賽物品；

e) 隊長或教練要求第四次暫停；

f) 不服從裁判之決定。

〈罰則〉在同一場比賽中，取得兩張黃牌者，則被立刻驅逐離場，終止其即場及下一場賽事的比賽資格。有關球員之日後處分將交由紀律小組決定。

24.2 發生下列情況之一時，得以被紅牌警告：

- a) 對他人作出具攻擊性的行為；
- b) 隊長或教練要求第五次暫停；
- c) 蓄意破壞比賽進行。

〈罰則〉被立刻驅逐離場，終止其即場及下一場賽事的比賽資格。有關球員之日後處分將交由紀律小組決定。

25. 申訴

25.1 只有隊長可以對裁判的判決當場提出詢問或要求解釋，主裁判應及時予以解釋。

25.2 比賽隊若對裁判的判罰有爭議時，比賽時仍需服從裁判的判決，惟於比賽後兩個工作天內可向賽委會提出書面申訴。主裁判亦應向賽委會提出書面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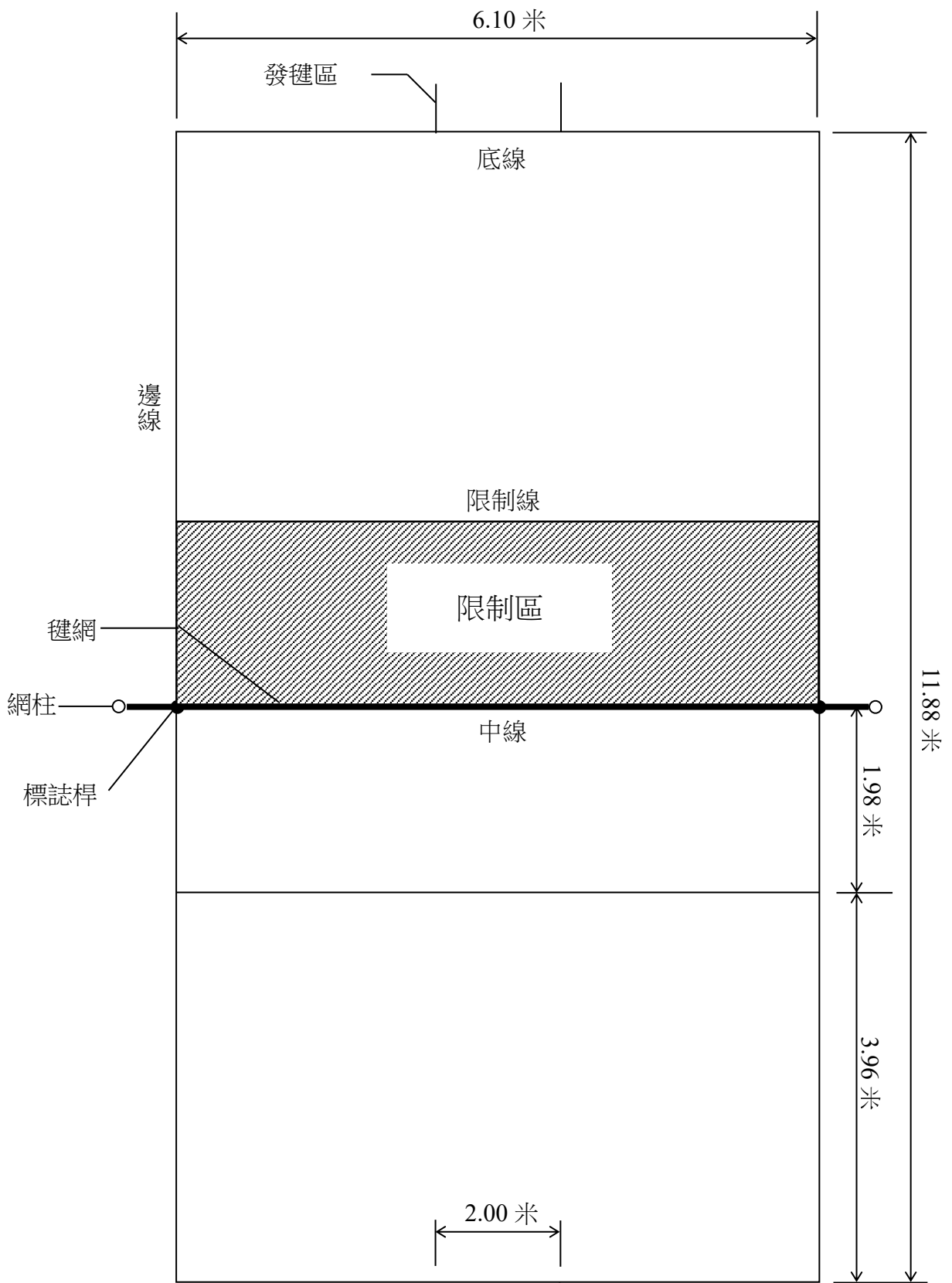


圖 A 比賽場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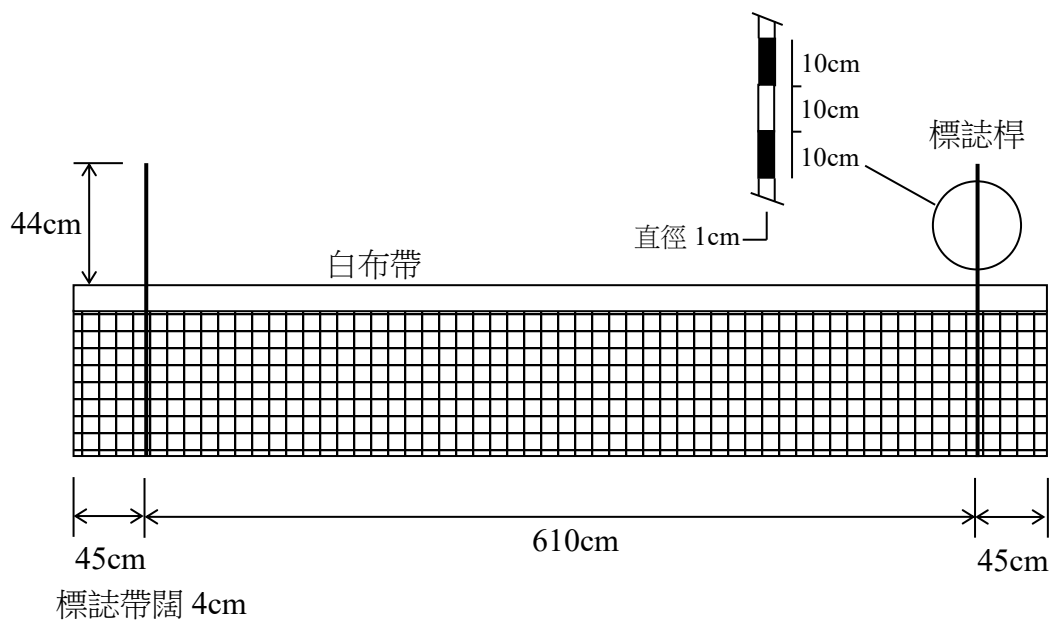


圖 B 毬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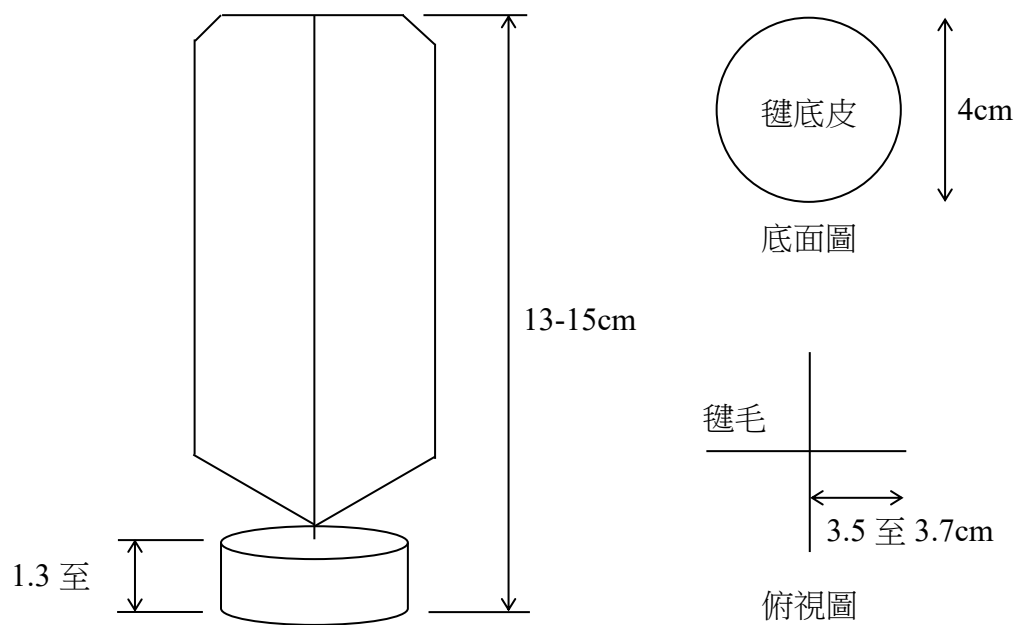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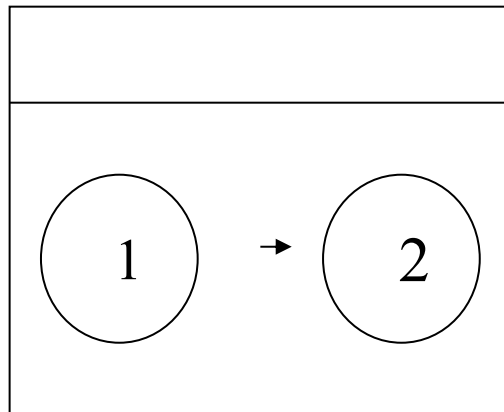


圖 C 足毬

第____局比賽

隊伍名稱：_____



教練：_____

圖 D 位置表